共青团各市委,解放军和武警部队,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、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,区直机关、区高校、区金融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,广西驻北京、广西驻广东团工委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集中展示新时代广西青年精神风貌,激励全区广大青年担当作为,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青春力量,共青团广西区委决定面向各领域、各行业选树"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"100 名。

一、推选标准

(一) 人选标准

年龄在14至35周岁之间(198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之间出生),是我区青年中的优秀典型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勤学上进、创新务实、艰苦奋斗、甘于奉献,个人事迹突出,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为进一步扩大覆盖面,激励团员青年创先争优,曾获得历年来团中央、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以及"两红两优"等团内荣誉的个人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。

申报 2023 年度"广西青年五四奖章""广西优秀共青团员""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"、"广西优秀共青团员"等团内荣誉的个人不可重复推选。

有违法犯罪经历和处于党纪政纪团纪影响期的个人不得参评。

(二) 推选类别

"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"分为"岗位建功好榜样""创业创新好榜样""教书育人好榜样""忠诚卫士好榜样""救死扶伤好榜样""乡村振兴好榜样""勤学奋进好榜样""民族团结好榜样""公益爱心好榜样""家风家教好榜样"10个类别,覆盖各行业、各领域青年。具体推选标准如下。

- 1.岗位建功好榜样:爱岗敬业、艰苦奋斗,立足本职、创先 争优,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,弘扬履职尽责和精 益求精的敬业精神。
- 2.创业创新好榜样: 敢为人先、先行先试,锐意创新、追求卓越,在科学发明、技术创新、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,对改革发展及社会经济建设具有贡献和推动作用。
- 3.教书育人好榜样:敬业爱生、孜孜不倦,尽职尽责、坚守一线,在教学教研、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- 4.忠诚卫士好榜样:社会维稳、打击犯罪,秉公执法、文明办案,为捍卫法律尊严、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。
 - 5.救死扶伤好榜样:仁心仁术、关怀备至,兢兢业业、舍己

为人,在医疗救治、疾病防控、临床科研、护理服务等方面严 格规范有所特长并得到群众认可。

- **6.乡村振兴好榜样:** 热爱家乡、耕耘树艺,勤勤恳恳、带头致富,为乡村建设、农业发展、提高村民收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。
- 7.勤学奋进好榜样: 笃学不倦、积极思考, 勤学好问、刻苦钻研, 在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及创新性学习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- **8.民族团结好榜样:**维护统一、团结奋进,边防巩固、兴边富民,长期从事民族工作,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- **9.公益爱心好榜样:**不辞劳苦、热心奉献,见义勇为、友爱互助,长期从事志愿服务,积极参与各类公益项目,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突出事迹。
- 10.家风家教好榜样: 尊老爱幼、品德崇高, 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, 积极传承文明家风, 人际交往言而有信, 具有良好口碑信誉。

二、推选规则

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动员各行业、领域青年广泛参与,推选出本地、本系统事迹突出、影响力强、社会认同度高的新时代广西青年好榜样,为广大青年树立身边可学可比的青年典型。

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进行人选推荐。

- (一)基层提名:各设区市、系统团组织在征得本级党组织同意后,提名推荐参评人选。各设区市团委原则上每项类别推荐1名;各系统团组织根据具体情况,每项类别不限具体数量,但总数不超过10个。
- (二)社会举荐:优秀青年可通过不少于3名设区市(含) 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青联委员联名举荐。
- (三)个人自荐:通过广西青年圈、团区委网站等新媒体和网站发布评选公告,面向社会征集参选人。自荐个人在征得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团组织同意后,可自荐报名。

各设区市、系统团组织及推荐单位要本着真实、公正、从 严的原则,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,拟推荐对象 要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- 1.考察对象为公务员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,需要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鉴定、公安部门出具意见和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意见。
- 2.考察对象为非公企业负责人的,需要当地纪检监察、工商、 税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环保、审计、统战、工 商联、公安等部门出具意见。
- 3.考察对象为非公企业员工的,需要公安和企业党组织或居 住社区党组织出具意见。
- 4.考察对象为农民、自由职业等,需要公安、村级党支部或社区党支部出具意见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市(系统)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推进申报材料审核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,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。全区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做好信息填报、事迹材料、照片收集和整理工作。请将有关申报表、汇总表、2000字事迹材料、政审材料、近期免冠彩色照片(附电子版)、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表彰文件复印件、公示材料、社会兼职证明等材料一式3份(附电子版),于2023年3月25日前报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。申报表上300字主要事迹材料作为网络展示内容,请认真归纳提炼。

未尽事宜,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。联系人及电话: 刘子婷,0771—5719587、5853531 (兼传真); 电子邮箱: zzb@gxgqt.org.cn,通讯地址:广西南宁市金湖南路 39—6 号共青大厦 11 楼组织部,邮编:530021。

附件: 1."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"人选申报表

2."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"人选考察表

3."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"人选信息汇总表

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

附件 1

. ,,

姓名		性	别		出生	年月			
民族		政治	面貌		学	历			一寸
户籍地		参加 时	工作间		职	业			照片
本人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		务	
通讯地址									
学习和工作简历	(从小学填起,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)								
曾获表彰	(只填	写市统	及及以	上单位表:	彰奖励	1情况)		

担任社会	(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 群团组织职务情况)								
主	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	字, 另附 2	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				
要									
事									
迹									
所在单位党组织	(盖 章) 年 月 日	市级团委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	
广西青联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团广西区委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		

- 1."民族"请写全称。如"壮族""汉族""仫佬族"。
- 2."政治面貌"请填写准确(具体分为: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)。
- 3."学历"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(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)。
- 4."职务"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,如"总经理、党组书记"、"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"等。
- 5."本人联系电话"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。
- 6.本表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。

附件 2

. . .

姓名: 身份证号:

<u>姓石:</u>		<u> </u>	
纪检监察部门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公安部门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	(盖章)年月日	统战部门意见	(适用"民主党派成员"或"无党派人士") (盖章) 年月日

注:政治面貌为"民主党派成员"或"无党派人士"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。

(适用于企业负责人,由团市委、团县委统一征求意见)

	之川 1 正正 火火 7 、 田 田 1		国名文儿 在不忘儿/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	(盖 章) 年 月 日	税务部门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(盖 章) 年 月 日	应急管理部门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环保部门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公安部门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纪检监察部门 见	(适用"国有企业负责人") (盖 章) 年 月 日	所在单位党组织	(盖 章) 年 月 日
统战部门	(适用"民主党派成员"或"无 党派人士") (盖 章) 年 月 日		

注:政治面貌为"民主党派成员"或"无党派人士"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。

附件 3

报送单位: (盖章)

66

•

申报工作负责人:

联系方式:

"

微信号:

序号	推报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毕业院 校及专 业	最高学历	工作单位及 职务	主要社会兼职	获得市级及 以上奖项、 荣誉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	微信号	事迹简介(200字)	备注
例:1	岗建 好样	张三	男	汉族	1991. 05	共 团			(职用请填写明请表明,对简不往 件。		1.2016 年荣 获 XXX 奖 项 2.2018 年荣 获 XXX 奖 项 3.2020 年荣 获 XXX 奖		(:填手号便时系注请写机方及联)			(注: 请严格 控制在 200字 左右)	
2																	